



CHONGXINFAXIANFAJIA

重新发现法家

程燎原 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重新发现法家

程燎原 著



201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新发现法家 / 程燎原著. —北京 : 商务印书馆,
2018

ISBN 978 - 7 - 100 - 16553 - 2

I. ①重… II. ①程… III. ①法家—思想史—研
究—中国 IV. ①B226.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91327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重新发现法家

程燎原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16553 - 2

2018年8月第1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18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2^{5/8}

定价：55.00 元

政治在法治以上还要有事，我们是承认的，但若使连法治尚且办不到，那便不成为今日的国家，还讲什么“以上”呢？所以我希望把先秦法家真精神着实提倡，庶几子产所谓“吾以救世”了。——梁启超

久已潜伏，甚至遭人蔑视的中国法家，到了近代又有渐次复兴的一种倾向。其所以有这种复兴倾向的总原因，不外由于法家的主张，有几分适合近代中国的时势需要。原来中国法家极盛于战国时代，其所以极盛于战国时代的原因，即以法家思想适合当时的时势需要。秦汉大一统的局面，代替了列国分峙互争的战国形势之后，法家思想遂在中国学术界成为一种伏流，不甚居于显著的地位。这个学术界的伏流，虽有时因实际的需要，偶而跃起，然旋起旋伏，不甚为人所重视。所最为人所重视的思想，是润色大一统帝国的儒家。不过近代中国已被迫走上了世界的新战国时代，滋长在闭关的大一统帝国之内的儒家思想，便不足应付这个新战国时代的需要。于是法家遂有一种复兴的倾向。法家思想产生于战国时代，今又遇一个世界的新战国时代，自然而然要重行倾向于法家思想。——陈启天

目 录

引言	1
中国传统内的法家论评	8
一、图霸与佐治：法家之功业	12
二、残刻与异端：法家之罪孽	17
附录	30
大变局与“西学东渐”：重新发现法家的契机和思想资源	50
一、近代中国的大变局与法家学的回应	51
二、“西学东渐”与法家学的复兴	73
法家的解放：以《劝学篇》引发的论争为中心	82
一、“破道”的法家：张之洞等对法家的贬斥	83
二、“法家之善”：章太炎等对法家的辩白	91
三、法家的初步解放	101
晚清的法家学与新法治主义	105
一、方法与人物的限定	106
二、晚清法家学对法家的表彰	116
三、晚清法家学对法家“法治主义”的命名与阐释	126
四、晚清法家学中“新法治主义”	132
五、“新法治主义”的开新意义：概念植入与新观念	146

“洋货”观照下的“故物”：中国近代论评法家“法治”思想的 路向与歧见	152
一、“洋货”观照下的“真”法治思想：以梁启超为主	154
二、“洋货”观照下的“伪”法治思想：萧公权的论评	160
三、“洋货”观照“故物”的理据、意义与限度	168
常燕生：中国的起死回生与“新法家思想”	177
一、“生物史观”下的近代国家与中国的根本问题	180
二、中国的起死回生之道：新法家思想	190
三、新法家思想的底色： 常燕生对民主政治与法治的片思	202
四、一个简评	217
陈启天：法家的复兴及其新法治观	219
一、“新战国时代”、“近代国家”与法家的复兴	221
二、追求民主与法治的新法家	234
三、“法治人治合一”的新法治观	242
四、归本于新国家主义	255
法家学的新篇章：近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的法家研究	266
一、唯物史观学派及其法家学研究史略述	267
二、唯物史观学派对法家的认知及其评价	280
三、唯物史观学派对法家“法治”思想的阐释	293
四、唯物史观学派研究法家学的方法论贡献	301
中国法理学的“发现”：“中国法理学史”在近代的创建	311
一、“中国法理学史”的兴创	313
二、“中国法理学史”的三个典型文本	322

三、“中国法理学”之“发现”的意义	334
先秦法家“法治”概念再释	344
一、为什么成为一个问题	345
二、古代汉语典籍中的“法治”语词、概念	348
三、先秦法家“法治”概念的基本内涵	374
四、简单的结语	389
参考文献	392

引　　言

思想就像一条不断流淌、延绵不绝的长河，有源头有流向。——王人博

法家学，亦或法家之学，是研究法家的一切思想学术之总称。广义言之，它涵括法家学派及其人物的认定和记述、法家典籍的考据与训诂、法家思想的研究与阐发，以及新法家思想的开出诸内容。从法家诸子的角度，法家学亦可分为管子学（管学）、商君学（商君之学）、慎子学（慎子之学）、韩非子学（韩学、韩非子之学）和申韩学（申韩之学）等，如同儒学中有孔学、孟学、荀学、朱子学，道家之学中有老学、庄学。

凡此种种学术内容与学术领域，经历史的演进和积淀，皆已形成悠久而丰富的法家学历史型态：“法家学史”（“法家研究史”）、“法家思想史”，或者“管学史”、“韩非子学史”等。

大凡轴心时代的诸子百家及其经典著作，无不为后世思想学术的始祖与渊源，亦无不为后世思想者与学人反复研究、挖掘的宝贵资源。由此，每一派的学说、每一种重要的经典，都逐渐形成其源远流长的研究史、诠释史。中国的先秦诸子，不论是儒家的孔子、子思、孟子、荀子，道家的老子、文子、庄子、鹖冠子，还是墨家的墨子，法家的管子、商君、申子、慎子、韩非子，以及其他诸子百家，在春秋战国的五百多年间，原创出了中国思想学术的多元

形态，并奠定了中国文明的基本性格与方向。以此为基，后世的思想家代代而出。同时，诸子百家的研究史、诠释史亦绵绵无尽。

但是，仅仅从思想史来看，自秦汉迄至今日的两千多年里，先秦诸子及其思想学术的历史命运，则各有不同。譬如儒家，在历经秦汉之际的短暂沉降之后，自董仲舒起，就不乏卓尔不群的儒学思想家以及数不清的儒生经师。我们可以看到，在儒学的历史上，思想家层出不穷，绵延起伏，不绝于史。西汉的董子之学、宋明时期的程朱理学、陆王心学，以及近现代的新儒学，就是这部历史中的几个经典标本。因此，儒家思想学术的历史，不仅悠远不绝，而且灿烂夺目。这一历史在近现代以来的各种中国思想学术史著述中，包括中国哲学史、中国思想通史（中国思想学说史）、中国政治思想史、中国伦理思想史（中国伦理学史）、中国法律思想史、中国经济思想史、中国社会思想史、中国教育思想史、中国学术史等等，无不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尤其是阐述汉代至清代的思想学术史，更是以儒家的思想学术为其主干。

法家就没有这么辉煌的历史。在中国的整个古代思想史上，有“法家史”或“法家思想史”吗？对这一问题，恐怕没有一个简单明了的答案。如果是先秦与秦朝法家的历史，当然有“法家史”或“法家思想史”，从春秋时代的管子、子产到战国末期的韩非以及秦朝的李斯，岂不是一部法家的历史？但是如果问汉代至清代是否有“法家史”或“法家思想史”，则问题就复杂了，谁之“史”？何种“史”？关键的问题在于，在这段历史中，哪些人是“法家”？汉代的贾谊、晁错、桑弘羊、张敞是法家吗？三国的曹操、诸葛亮是法家吗？宋代的王安石、陈亮是法家吗？明代的张居正是法家吗？在古代尤其是近代以来，对这些人是否具有“法家”的身份，总是聚讼纷纭，意见不一。清代的章学诚说王安石

是法家。晚清时，章太炎认为东汉、三国时代多有法家，如王符（《潜夫论》）、仲长统（《昌言》）、崔寔（《政论》）以及钟繇、陈群、诸葛亮。在中国哲学史家姚舜钦看来，汉代的贾谊、晁错、桑弘羊、张敞四人，就是法家。然而，这些认定遭遇的反对之声亦如潮涌，因而远未成为中国思想学术史的共识。1970年代“评法批儒”运动中列出的法家谱系，则更已成今日学林笑谈。即使在上述诸人中，有几个思想家和政治家可以视为法家，恐怕也只能供后人写出断断续续的法家思想史。

对汉代至清代的政治史与思想史，学林中早已有“阳儒阴法”之说。北宋苏轼有言：“自汉以来，学者耻言商鞅、桑弘羊，而世主独甘心焉，皆阳讳其名，而阴用其实。”^①明代归有光云：“至于后世，往往阳尊孔子而实阴用老聃、申、韩之术，以治天下。”^②清初陆陇其亦曰：“自汉而后，显弃申、商之名而阴用其术者，多矣。”^③晚清的宋恕更是大张其论，指责董仲舒、程伊川、朱熹等实为“阳儒阴法”之辈。陈启天则说王安石“半儒半法”、张居正“外儒内法”。然而“阳儒阴法”者归根结底是儒家还是法家？其体现的思想史是儒家思想史还是法家思想史，抑或是一种混血儿般的“法儒思想史”？若以严格学派立场而论，“殊不知思潮如江河，虽或有夺他流入海者，但一般言之，泾渭分明，不能以江为河”。^④正如

^① [宋]苏轼：《论商鞅》，《苏轼文集》第1册，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56页。

^② [明]归有光：《策问二十三道》，《震川先生集》（上），周木淳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803页。

^③ [清]陆陇其：《论语·子曰道之以政章》，《松阳讲义》卷五，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汪荣祖：《晚清变法思想析论》，《晚清变法思想论丛》，新星出版社2008年版，第2页。

“儒者如贾谊、晁错，亦皆明申、韩”^①，则贾谊、晁错虽“明申、商”，但仍为“儒家”。准此观之，“阳儒阴法”者显然只能入儒家思想史，而不能入法家思想史。也许，根据“阳儒阴法”之说，我们可以认清儒家思想史中的法家思想成分。

陈启天贡献了另一个说法：秦汉之后，法家“归于伏流，不及战国时代那样有光彩”。所谓“伏流”，一方面是指因儒学、儒士的强力压制，作为显赫一时的思想派别，法家无法继续彰明显耀于世，而进入低潮。压制的表现之一是对法家的批判。自汉至清代，一部法家批判史，极为有力地压抑着法家，使之难以挺身抬头。虽然被批判亦是显示法家存留于世的一种方式——只有强大的对手，才能让儒家严防力战，而且批判本身不可避免地使被批判者引人注目——但也让法家少有喘息之机。另一方面，“伏流”也可指法家思想隐藏于儒家思想之中，从而处于“潜伏”、“借宿”、“栖居”状态。如果在这段时期法家的确成为一种“伏流”，那么书写一部“法家伏流史”，无疑是颇有意思的。

故此，近现代以来的种种中国哲学史与思想史著述，几乎都无法明确标出汉代至清代的“法家思想史”，却不否认这个时期的一些人物或典籍有法家思想的成分。到了中国近代，诞生了常燕生、陈启天等“新法家”，在先秦法家思想与中国近代“新法家”的思想之间，无疑出现了一个巨大的历史断裂。这个断裂自然是具有思想史的意义，同时也意味着汉代至清代没有一部完整、贯通而又确凿无疑的“法家思想史”可以书写。

这部“法家学史”是各个朝代特别是汉、唐、宋、明、清诸

^① [宋]真德秀：《格物致知之要一·明道术·异端学术之差》，《大学衍义》卷十三，朱人求校点，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10页。

朝的思想者与学人对先秦法家的研究，涉及法家学派的判断、法家人物（主要是管、商、申、韩）的述评尤其是褒贬抑扬、法家典籍的考据和校勘，以及法家思想的一些阐述包括对其价值的评估等。这已为当代中国的许多法家学研究成果所证明。

在近代以来的百年间，“法家学史”更呈现出勃然而兴、蔚然成风又不断光大的格局。我们可以从多重角度加以把握：首先是“法家学史”的多样型态，如法家学派研究史、法家人物研究史、法家典籍考据史、法家思想史以及“新法家思想”的开出史；其次是多个学科对法家学的研究，包括中国史、中国哲学史、中国思想史、中国学术史、中国政治思想史、中国法律思想史、中国社会思想史、中国经济思想史、中国军事思想史、中国教育思想史等，大都少不了法家一派；其三是多种思想流派，如新儒家（如熊十力的《韩非子评论》）、国家主义、马克思主义等，也注意评说或发掘法家思想；其四是“新法家”的崛起与续创。近代的国家主义一派高举“新法家”旗号，试图开发出新法家思想。而在当代，“法家第三期”的成长，则已渐入佳境。^①此外，游离于上述学科和思想流派之外的国学与诸子学通论（概论）之类的文

^① 以喻中教授为代表的当代法家学研究者，在近几年提出了“法家三期说”：法家第一期为春秋战国时代的法家（“旧法家”），法家第二期为20世世上半叶的法家学（“新法家”），法家第三期即20世纪70年代末至当下的法家学（“新新法家”）。喻中等学者期待借由这一法家学的历史分期，提炼“法家第三期”的主旨和方向，并尝试开出“新新法家”的发展路向。（参见喻中：《法家第三期：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思想史解释》，《法学论坛》2015年第1期；喻中：《法家三期论》，《法学评论（双月刊）》2016年第3期；钱锦宇：《新“法家三期说”的理论阐述——法家思想史断代的几个问题》，《东方法学》2016年第4期；韩伟：《法家三期论的理论创新与时代价值》，《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

献，亦包括了法家学的内容。

在中国近代，重新发现法家，既是一部法家学史最富有思想学术意义的重大创举，也是法家学最引人注目的华彩篇章。所谓重新发现法家，主要在于：一则发现了法家人物的功绩；二则发现了法家的“救世”精神；三则发现了法家的富国强兵之策；四则尤其是发现了法家的“法治”思想。此外，在“西学东渐”背景与外来文化的冲击下，法家之学被发现具有学术文化认同的意义。对法家的这些重新发现，其实是对中国的一部分传统的发现，它标志着春秋战国之后“法家学”一个新的高峰，自有其不可忽视的思想、学术、文化、政治意义。但对法家“法治”的拿捏与阐释，也进一步催发了以“治法化”的思维方式来理解现代法治的风气，从而使人们忽略现代法治的结构性特性，特别是其在政体上的结构性构造。

百多年来的法家学对法家的重新发现，从思想层面言之，无不系于其衡断、评估的标准（基准）。张之洞衡之以“圣学经书”，对法家大肆攻而排之，更多人出于法治的理想则大力弘扬法家，进而整理、阐明其“法治”思想。也有不少学者希冀在外敌入侵与列强环伺的局势下富国强兵，于是认为法家应该再次出场。拥抱民主、人权价值观的人，则不遗余力地痛责、鞭挞法家体现的专制主义。而新儒家依据道德理想主义评说法家，法家亦别有其形象。这也意味着，如果人们要对法家思想进行创造性转化，期待“法家”的“再新”，那就必须有明确的估值标准与方法，以清醒地把握其基本的理路以及其固有的限度。

本书所探讨的是“法家学史”的一个阶段，即中国近代的“法家学史”。而且，它也不是一个对全史的考察，只是选取了其中的一些重点片断。基本上，这是一项介乎学术史与思想史之间

的工作，以求多层面、多角度地分析中国近代的“法家研究史”、“法家评说史”、“法家重估史”乃至“法家开新史”的几种主要立场与方法、脉络与路线。故此，本书一方面对中国近代学者研究与思考法家的相关著述文献详加梳理、考订，另一方面则侧重于以“法治”问题为主线展示学者们重新发现法家的主要识见与思想成就。这部法家学史，是当代中国的法家学绕不过去也跳不过去的一页，因为“新”可以是对“旧”的继承、改造、发展与超拔，但却不能是对“旧”的无视与翻越。

中国传统内的法家论评

“思想资源”与“概念工具”没有重大改变之前，思想的种种变化，有点像“鸟笼经济”，盘旋变化是可能的，出现一批特别秀异独特的思想家也是可能的，但是变化创造的幅度与深度还是受到原有思想资源的限制，不大可能挣脱这个鸟笼而飞出一片全新的天地。这或许也解释了为甚么传统士人在面对危机或是面临重大转折时，一再想象的解决办法都是回到上古三代。……这种现象背后当然还有“崇古”或其他更为复杂的因素，但是传统中国“思想资源”的限制是一个关键因素。这种心态不只表现在对某些具体事情的看法上，同时亦形成一种普遍的态度，使得传统士人一旦眼前无路，便想回到上古三代，因为眼前少有其他更具说服力的“思想资源”及“概念工具”供其选择了。——王汎森

中国近代的法家学，因缘于特有的历史语境和思想资源，鲜明地呈现出与中国古代法家学不同的形态和内涵。对此进行比较考察，能够更确切地理解这两个时代的法家学。正如梁启超指出：“凡研究一个时代思潮，必须把前头的时代略为认清，才能知道那来龙去脉。”^①因此，为求理解中国近代的法家学，有必要了解中国

^①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张品兴主编：《梁启超全集》，第15卷，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4428页。

古代的法家学。

任何一部思想学术史，都无可避免地包含着无数后学包括后代思想家对前人经典文本及其话语、思想的考释与阐扬。这种考释与阐扬，既涉及作为阐释对象的语言系统与话语文本的特性，更涉及作为阐释对象的思想义理的特性，所以在不同国家的思想学术史上，必然会造成种种不同的疏诠理路、解释传统，以及经由诠释而形成的思想学术体系。

众所周知，“西法”、“西学”这些“洋货”，是从近代开始逐步传入中国的。用这些“洋货”来认知、解说与评论中国本土的政治、法律及其思想学术，也发源、发展于近代。而在遭遇这些“洋货”之前，中国的文人学者研讨圣哲前贤（主要是先秦诸子百家）的思想学说，不论是经学、史学还是子学的研究，都有其自身的乃至独特的法门与工具。从本章所关注的问题出发，这里需要提及的是土生土长的考据学^①与义理诠释的立场、方法。可以说，它们构成了中国思想学术的自我诠释系统。在近代之前，对法家经典及其思想的注释、疏解与论评，自然也离不开这个诠释系统。正是凭借这个诠释传统，以及各家从其对待法家学说与政法主张所持的价值观念出发，法家的义理之学，才得以阐明与评价。笔者将这种未受外来思想学术影响，只是在中国自身的诠释系统与义理思想系统内出现的对法家的论评，姑且称之为“传统内”的论评。“在处理任何社会的整个过去经验，例如像受现代西

① 历史学家顾颉刚在《古籍考辨丛刊序》中说：“‘考据学’是一门中国土生土长的学问，它的工作范围有广、狭二义：广义的包括音韵、文字、训诂、版本、校勘诸学；狭义的是专指考订历史事实的然否和书籍记载的真伪和时代。”（《古籍考辨丛刊》（第一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

方冲击之前的中国时，‘传统’仍然是一个简便的形容词。此外，在这一过去经验中，我们确实能够发现不断发展的、可辨认的、连续的传统”^①，因其关切到“洋货”接入中国之后所形成的另一种诠释系统，也关切到因“洋货”的观照而发现的法家思想之新义，故而需要对此略作述说。不过，这种述说只能拾掇一些片断，以窥见一斑，且偏重于传统思想学术史中对法家的论定与评价，以与本书重点讨论的主题相契合。

概而观之，从汉代至晚清之前的近两千年中，无论是在考据学的层面上，还是在义理的阐发上，对法家的典籍与思想，虽然也有不少的考辨、校勘、训释与评议之作^②，但显然无法与关于儒家的考据、义理之学的兴隆繁盛相提并论。这种状况，直到明清之际的诸子学和乾嘉考据学时期，才渐渐有些许改变。近代学者支伟成（1899—1929？）曾精辟指出这一过程的基本特征，他说：“治诸子实较艰于群经。盖自汉世罢黜百家而后，斯学销沈。六经有历代注疏可资探讨，诸子则舍《老》、《庄》、《孙》、《吴》为讲道谈兵者所依托，余悉以背圣门之旨，遂弃置不复齿及。然即所释，亦多空言，于训义固无与也。殆清儒理董经史，引据尚古，

① [美]本杰明·史华慈：《“传统—现代模式”的局限：中国知识分子的情形》，王中江编，[美]本杰明·史华慈：《思想的跨度与张力——中国思想史论集》，中州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216页。

② 对法家思想的评说，自《庄子》、《荀子》以及汉初的陆贾、贾谊等人就已开始。西汉司马迁《史记》有《管晏列传》、《老子韩非列传》、《商君列传》、《李斯列传》；桓宽的《盐铁论》有《非商》、《申韩》篇；东汉王充的《论衡》有《非韩》篇等。后世历代也有一些专篇，一一列举。明清时期对法家的考据及思想研究，则可参见刘仲华的《清代诸子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郭康松的《清代考据学研究》（崇文书局2001年版）。